

#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 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零一八年四月

## 特别提示

###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50,000,000 股
- 2、发行价格：10.72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536,000,000.00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517,301,886.79 元

### 二、各投资者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钱海平	5,550,000	12
2	段怡婷	5,000,000	12
3	戚国红	5,000,000	12
4	王继东	11,150,000	12
5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2
6	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800,000	12
7	浙江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50,000	12
8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50,000	12
合计		50,000,000	-

### 三、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及限售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50,000,000 股预计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对象共有八名，均以现金参与认购，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目 录

特别提示 .....	2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2
二、各投资者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	2
三、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及限售安排 .....	2
目 录 .....	3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	5
释 义 .....	8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9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9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9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0
四、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	11
五、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及上市时间 .....	16
六、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	17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	19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	19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20
三、发行前主要财务指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21
第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26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	26
二、项目实施的背景及必要性 .....	26
第四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	26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	27
二、上市推荐意见 .....	27
第五节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28
第六节 中介机构声明 .....	29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	30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	31

三、审计机构声明.....	33
四、验资机构声明.....	33
<b>第七节 备查文件</b> .....	<b>33</b>
一、备查文件.....	33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33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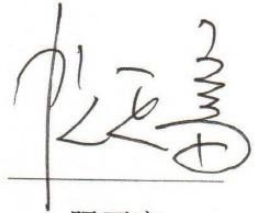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张加勇



尚巍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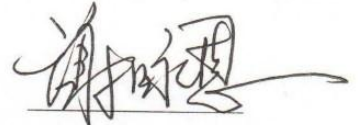
阮正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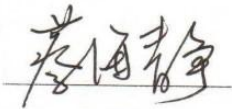
张茂



王佳芬



谢咏恩



蔡海静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9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加勇

尚巍巍

阮正富

  
张 茂

王佳芬

谢咏恩

蔡海静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4月 19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加勇

尚巍巍

阮正富



张 茂

王佳芬

谢咏恩

蔡海静



##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发行人、永艺股份	指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普通股、A股	指	指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天册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UE Furniture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张加勇
成立日期:	2001年4月27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镇永艺西路1号
联系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镇永艺西路1号
经营范围:	家具及配件、办公用品制造、销售,五金配件加工、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联系电话:	+86-0572-5137669
互联网网址:	www.uechairs.com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6年10月12日,永艺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6年10月28日,永艺股份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年6月9日,永艺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年6月27日,永艺股份召开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年11月3日,永艺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年11月20日,永艺股份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 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7年10月27日，永艺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2017年12月29日，发行人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12号），核准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新股。

###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2018年4月11日，发行人向八名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该八名投资者按规定于2018年4月13日15:00时前将认购资金划转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截至2018年4月12日15:30时止，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13日出具《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II10162号）。经审验，截至2018年4月12日15:30时止，国信证券已收到永艺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536,000,000.00元，上述认购资金总额均已全部缴存于国信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港支行开设的账户（账号：4000029129200448871）。

2018年4月12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2018年4月1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96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8年4月12日止，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6,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8,698,113.21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7,301,886.79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467,301,886.79元。

### （四）股份登记情况

永艺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8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

##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00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 （三）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0.72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股数优先等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0.72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底价。

###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3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承销顾问费、律师费用、验资费用、发行登记费、信息查询专项服务费等）18,698,113.21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17,301,886.79元。

### （五）股份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四、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按照《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规定，发行人与国信证券根

据簿记建档等情况，按照价格优先、股数优先等原则确定认购获配对象及获配股数。

2018年4月9日（T日）8:30-11:30，在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共七家投资者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足额缴纳保证金（基金公司无须缴纳），为有效报价。

发行人和国信证券根据“价格优先、股数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7份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其认购价格、认购股数由高至低进行排序。按照上述发行价格及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对应的认购总股数为4,805万股，认购总金额为51,509.60万元。

通过初次申购，本次有效认购资金总额未达到60,000.00万元、有效认购股数未达到5,000万股，且获配对象少于10名，发行人和国信证券确定以10.72元/股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并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决定按照《发行方案》中约定在4月9日（T日）之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完成追加认购程序（即完成追加部分簿记工作）。

发行人和国信证券根据《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的约定，于2018年4月10日8:30-11:30对本次追加申购进行了簿记，在追加申购的有效时间内，国信证券共收到1家投资者的追加申购报价单，为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投资者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足额缴纳保证金，报价为有效报价。

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10.72元/股，发行股票数量5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36,000,000.00元，股份发行数量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50,000,000股；发行对象总数为八名，不超过十名。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最终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限 (月)
1	钱海平	5,550,000	59,496,000.00	12
2	段怡婷	5,000,000	53,600,000.00	12
3	戚国红	5,000,000	53,600,000.00	12
4	王继东	11,150,000	119,528,000.00	12
5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7,200,000.00	12
6	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800,000	62,176,000.00	12
7	浙江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50,000	59,496,000.00	12

8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50,000	20,904,000.00	12
合计		50,000,000	536,000,000.00	-

经核查，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对象中，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的产品、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的产品、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的产品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经核查，上述机构及其管理的的产品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经核查，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对象中，钱海平、段怡婷、戚国红、王继东为个人投资者，其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浙江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以实业投资为主，不涉及私募股权投资，且本次参与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参与，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因此无需产品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已出具无需备案的说明。

##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许会斌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2005-09-19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0,000,000股

限售期：12个月

### 2、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8343（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宋之国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03-30

经营范围：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及相关咨询业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认购数量：5,800,000 股

限售期：12 个月

### 3、浙江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德清县钟管镇南湖路

法定代表人：夏士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07-08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与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投资和开发生物制品、锆系列产品、机制纸及纸板、其他纸制品、胶合板、装饰面板、其他木制品、纺织品和服装,投资房地产业,酒店业,广告及印刷业,货物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及制品(除贵稀金属)、建筑材料、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纺织原料(除国家统一经营项目外)、重油(工业用)、润滑油、办公设备、汽车、汽车及摩托车配件销售,农作物及林木种植(除苗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5,550,000 股

限售期：12 个月

### 4、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 2420(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郭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5-07-21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受托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认购数量：1,950,000 股

限售期：12 个月

#### 5、钱海平

身份证号：33052119781018\*\*\*\*

认购数量：5,550,000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 6、段怡婷

身份证号：13010319891209\*\*\*\*

认购数量：5,000,000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 7、戚国红

身份证号：33010419701101\*\*\*\*

认购数量：5,000,000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 8、王继东

身份证号：14010319701104\*\*\*\*

认购数量：11,150,000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上述八名获配投资者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

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获配投资者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本次发行过程以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

#### **(四)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五) 本次发债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截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253,044,790 股，永艺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合计 127,031,25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0.20%，为公司控股股东；张加勇、尚巍巍夫妇直接和间接控制永艺股份合计 145,312,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7.42%，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永艺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永艺股份合计 41.92%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张加勇、尚巍巍夫妇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治理结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也不会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状况也未发生变化。

## **五、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及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50,000,000 股预计将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上市首日设涨跌幅限制。



## 六、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徐懿、杨涛

项目协办人：牟英彦

其他项目组成员：方冲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3

###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经办律师：吕崇华、张声、傅肖宁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郑启华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注册会计师：沃巍勇、周晨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 （四）验资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郑启华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注册会计师：沃巍勇、周晨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永艺控股有限公司	77,812,500	30.75
2	安吉尚诚永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218,750	19.45
3	阮正富	25,312,500	10.00
4	张加勇	18,281,250	7.22
5	何烽	4,922,500	1.95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恒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5,143	1.39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63,781	1.29
8	中欧基金－中国银行－平安人寿－中欧基金－平安人寿委托投资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954,520	0.77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9,695	0.76
10	周力	1,900,000	0.75
	合计	188,090,639	74.33
	公司股本	<b>253,044,790</b>	<b>100.00</b>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以截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在册股东，与本次发行情况模拟计算）：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永艺控股有限公司	77,812,500	25.68
2	安吉尚诚永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218,750	16.24
3	阮正富	25,312,500	8.35
4	张加勇	18,281,250	6.03
5	王继东	11,150,000	3.68
6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3.30
7	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800,000	1.91
8	浙江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50,000	1.83
9	钱海平	5,550,000	1.83

10	段怡婷	5,000,000	1.65
10	戚国红	5,000,000	1.65
合计		<b>218,675,000</b>	<b>72.16</b>
公司股本		<b>303,044,790</b>	<b>100.00</b>

注：发行完成后，段怡婷和戚国红持有公司股份均为 5,000,000 股，并列公司第十大股东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50,000,000 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44,790.00	1.20%	53,044,790.00	17.5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0,000,000.00	98.80%	250,000,000.00	82.50%
三、股份总数	253,044,790.00	100.00%	303,044,790	100.00%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永艺控股、尚诚永盛、张加勇和尚巍巍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公司股份意向。根据前述承诺，永艺控股、尚诚永盛和张加勇所持股份自 2018 年 1 月 23 日解除限售之日起两年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 （二）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517,301,886.79 元，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会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财务风险将降低，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高。

### （三）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 200 万套人机工程健康办公椅生产线项目”、“年产 40 万套人机工程休闲沙发生产线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和“营销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变。

### （四）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除对公司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进行调整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无实质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 （五）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 （六）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三、发行前主要财务指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 年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05,091.04	94,034.73	79,950.13	50,028.62
负债总额	36,338.67	31,173.10	24,711.56	24,095.99
股东权益合计	68,752.38	62,861.63	55,238.58	25,932.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8,078.22	62,260.98	55,238.58	25,932.63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30,403.12	140,192.25	113,575.31	95,985.16

营业利润	10,797.49	12,547.46	10,576.79	6,213.30
利润总额	10,929.92	14,276.21	10,963.77	6,675.32
净利润	9,034.73	12,023.06	9,119.94	5,434.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61.22	12,022.41	9,119.94	5,434.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688.36	11,073.20	8,190.43	5,901.58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2.92	9,978.17	11,252.48	6,298.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1.84	-8,403.15	-20,370.65	-2,679.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3.99	-4,488.42	15,623.72	-1,638.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61.02	-2,507.49	7,482.42	2,095.63

##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79	1.89	2.24	1.24	
速动比率（倍）	1.22	1.46	1.82	0.82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34.58	33.15	30.91	48.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90	43.19	38.69	65.7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9	6.23	5.52	3.46	
财务指标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36	8.77	9.94	11.52	
存货周转率（次）	6.12	9.33	8.80	8.1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836.89	16,490.58	12,695.61	8,526.1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sup>1</sup>	556.61	444.88	35.17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sup>2</sup>	482.87	385.19	28.5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19	1.00	1.13	0.8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1	-0.25	0.75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14.13	20.61	18.34	22.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3.70	18.98	16.47	24.39
基本每股收益（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元）	0.36	1.20	0.93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35	1.11	0.84	0.79

<sup>1</sup> 公司 2017 年 1-9 月无利息支出，因此不适用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息保障倍数和利息保障倍数。

<sup>2</sup> 同 1

稀释每股收益 (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元)	0.36	1.20	0.93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元)	0.35	1.11	0.84	0.79

## 5、主要财务数据同比、环比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130,403.12	99,471.27	31.10%
营业成本	120,657.51	89,326.80	35.07%
营业利润	10,797.49	9,770.99	10.51%
利润总额	10,929.92	11,404.42	-4.16%
净利润	9,034.73	8,511.33	6.1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61.22	8,523.79	5.13%
扣非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88.36	7,426.38	16.99%
主要财务数据	2017年三季度	2017年第二季度	环比增长
营业收入	49,840.18	45,008.21	10.74%
营业成本	47,030.15	40,882.77	15.04%
营业利润	3,045.22	4,221.60	-27.87%
利润总额	2,971.37	5,065.90	-41.35%
净利润	2,470.51	4,120.17	-40.0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03.69	4,097.43	-41.34%
扣非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93.78	3,304.47	-9.40%

公司拟于2018年4月27日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在2017年三季度报告中预测，公司2017年度的净利润不存在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

## (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79	1.89	2.24	1.24
速动比率(倍)	1.22	1.46	1.82	0.82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58	33.15	30.91	48.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90	43.19	38.69	65.79
<b>项 目</b>	<b>2017年1-9月</b>	<b>2016年度</b>	<b>2015年度</b>	<b>2014年度</b>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836.89	16,490.58	12,695.61	8,526.1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sup>3</sup>	556.61	444.88	35.17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sup>4</sup>	482.87	385.19	28.53

从上表可见，与2014年相比，公司2015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明显提升，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和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则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流动资产形式存在，公司流动资产规模增加；另一方面，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负债，公司负债规模减小。

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息保障倍数和利息保障倍数逐年稳定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有息负债逐渐减少所致，表明公司偿债能力逐年增强。

## 2、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资产周转能力较强，公司资产周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36	8.77	9.94	11.52
存货周转率（次/年）	6.12	9.33	8.80	8.19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长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受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相应增长，且尚未到收款期所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变化趋势与同类业务上市公司一致。

###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提高趋势，主要受益于公司“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精益生产”的生产和采购模式，公司存货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

## 3、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sup>3</sup> 公司2017年1-9月无利息支出，因此不适用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息保障倍数和利息保障倍数。

<sup>4</sup> 同3



项 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30,403.12	140,192.25	113,575.31	95,985.16
营业利润	10,797.49	12,547.46	10,576.79	6,213.30
利润总额	10,929.92	14,276.21	10,963.77	6,675.32
净利润	9,034.73	12,023.06	9,119.94	5,434.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61.22	12,022.41	9,119.94	5,434.5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88.36	11,073.20	8,190.43	5,901.58

报告期内，受益于公司办公椅和沙发业务产能进一步提高，公司与原有客户的合作进一步加深，以及公司成功开拓一批新客户，公司营业收入规模逐年增加。

2014-2016年，受益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较好的人民币汇率情况，以及公司规模效应的进一步体现，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断增厚。

####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2.92	9,978.17	11,252.48	6,298.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1.84	-8,403.15	-20,370.65	-2,679.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3.99	-4,488.42	15,623.72	-1,638.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61.02	-2,507.49	7,482.42	2,095.6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298.40 万元、11,252.48 万元、9,978.17 万元和 4,862.92 万元，同期公司净利润为 5,434.55 万元、9,119.94 万元、12,023.06 万元和 9,034.73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规模与公司净利润规模基本匹配，处于合理水平。

### 第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年产 200 万套人机工程健康办公椅生产线项目	29,964.15	27,000.00
年产 40 万套人机工程休闲沙发生产线项目	27,409.73	23,000.00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6,245.18	5,000.00
营销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5,945.96	5,000.00
合计	69,565.02	6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相关措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第四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永艺股份与国信证券签署了《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协议》，聘请国信证券作为永艺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负责推荐公司的证券发行，在保荐期间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国信证券指定徐懿、杨涛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永艺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保荐期间分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上市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其中持续督导期间为自证券上市之日起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 二、上市推荐意见

国信证券对发行人所载的资料进行了核实，认为上市文件真实完整，符合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

国信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 第五节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永艺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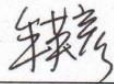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永艺股份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发行对象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 第六节 中介机构声明

###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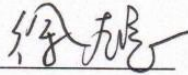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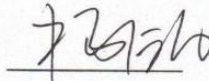


牟英彦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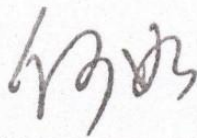


徐懿



杨涛

法定代表人：



何如



##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章靖忠

经办律师：\_\_\_\_\_

吕崇华

经办律师：\_\_\_\_\_

张声

经办律师：\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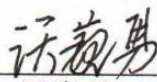
傅肖宁

2018年 4月 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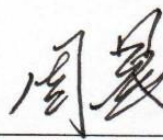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公告书），确认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65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288号）和《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255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告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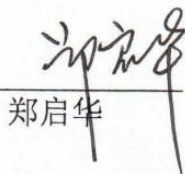
  
沃巍勇



  
周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特殊普通合伙）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公告书），确认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17〕350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55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7号）和《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96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告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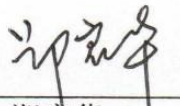
  
沃巍勇



  
周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特殊普通合伙）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和《关于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尽职调查报告》。

（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 （一）发行人：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镇永艺西路 1 号

电 话：+86-0572-5137669

传 真：+86-0572-5136689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电 话：0755-82130833

传 真：0755-82133415

#### （三）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此页无正文，为《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之签署页】

